



海盐县人民政府公报

海盐县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祖利

副主任：朱永光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伟康 王旭炜

王祖利 王 勤

冯 雯 朱永光

朱腾蕊 刘 磊

许琪洁 宋 杰

邬佳伟 沈吕彬

沈丹芸 沈 尧

沈玲娟 黄丹维

韩云峰 蒋坚新

褚跃飞 蔡剑清

主 编：刘 磊

地 址：县政府 5 号楼

电 话：86110121

出版日期：2022/7/30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盐政发〔2022〕19 号）……………（1）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海盐县部门行使处罚权交由武原街道等 9
个镇（街道）行使的通告（盐政发〔2022〕20 号）……………（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整县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1 号）……………（20）

要闻简讯

- 我县召开重大交通项目专题会议等 25 则……………（24）

收文发文目录

- 2022 年 5—6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25）
- 2022 年 5—6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26）
- 2022 年 5—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来文目录……………（26）
- 2022 年 5—6 月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27）

海盐县人民政府文件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海盐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出版（双月刊）

2022 年
总第 87 期

4

◆本报所登载和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委规章、省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市政府政策性文件、县政府政策性文件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hejiang.gov.cn

中国嘉兴门户网站

网址：www.jiaxing.gov.cn

中国海盐门户网站

<http://www.haiyan.gov.cn>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

通 知

盐政发〔2022〕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体系化推进我县“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海盐县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工作要求，推进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

一、实施方式

依法采取赋权方式，整合基层执法职责和资源。各镇（街道）以县综合执法局派驻机构执法力量为主体，整合自有执法力量和各县级部门派驻机构执法力量，组建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部分法定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对集中办公场所、制式服装、执法装备等予以保障，实行一体化行政执法办案管理。细化执法人员“县属乡用”管理办法，完善日常管理、考核、待遇等制度，保障镇（街道）对下沉力量有效行使指挥权。

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设队长一名，由各镇（街道）政法书记兼任；常务副队长一名，由综合执法中队负责人担任；副队长若干名，分别由镇（街道）、县级部门派驻机构相关负责人

（其中派出所由分管治安副所长）担（兼）任。具体组成人员随执法力量进一步下沉实行动态调整，并合理配置执法辅助人员。下沉人员统一行使镇（街道）及各部门执法事项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通过内部调剂、跨部门转岗、招录等方式配备不少于一名专职法制员和若干名兼职法制员，专职法制员要求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取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资格。要求在赋权实施前完成人员配备。

二、执法事项

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的原则，由县政府在《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和《嘉兴市地方立法事项目录》中选择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赋权镇（街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编制镇（街道）具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总目录清单和综合执法清单、专业执法清单、镇（街道）执法清单，形成“1+3”全覆盖的执法事项管理体系，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三、职责权限

执法事项赋权镇（街道）后，业务主管部门

要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开展执法工作。赋权后除固定监管对象的定向检查外，以日常巡查为主的监管职责同步赋予；制定监管规则和监管标准、定向检查等其他监管工作由原业务主管部门承担。

业务主管部门要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镇（街道）开展执法活动提供技术支撑，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镇（街道）移交违法活动线索、举报信息以及涉案初步证据情况；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镇（街道）要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执法业务指导，建立考核制度，强化协同配合，筑牢监管执法链条。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和镇（街道）在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镇（街道）应及时移送。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与镇（街道）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有争议的，报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协调，协调未果的，报县政府决定，必要时指定管辖。

四、实施保障

县政府承担统一领导和协调行政执法的主体责任，具体实施机构为县综合执法指导办，按照整体智治、协同高效理念，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各执法主体的执法活动，加强人员配备，严格队伍管理。融合“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指挥机制，建设县镇两级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与“基层治理四平台”联动贯通。完善联合执法、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协作配合等衔接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

区域联动响应。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推进“监管一件事”场景应用建设，打通部门协同堵点、难点，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县综合执法指导办要指导督促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建立分层次、多渠道的培训教育体系，牵头制定管理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县级执法队伍和各镇（街道）综合执法队开展执法活动，组织县乡两级协同开展“综合查一次”，调控执法频次，减少扰企扰民，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做好执法事项划转的无缝对接，制定办案指引等执法标准，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支持；司法行政部门等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

镇（街道）要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统筹管理辖区内行政执法活动，整合调配使用执法力量，需要其他执法主体协同的，由县综合执法指导办统一指挥平台协调，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整体协同。

各执法主体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活动，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着力解决执法不到位问题。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等制度，加强法制审核力量配备，提高办案质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既要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也要在更多领域推广柔性执法方式，将平等保护原则贯彻到执法全过程，将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形成有机统一。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0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部分海盐县部门行使处罚权交由 武原街道等 9 个镇（街道）行使的通告

盐政发〔2022〕20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46 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中共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法治浙江建设六大抓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21〕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 号）要求，现就部分海盐县部门行使处罚权交由武原街道等 9 个镇（街道）行使通告如下：

一、从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武原街道、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望海街道、秦山街道、沈荡镇、百步经济开发区（百步镇）、于城镇、澉浦镇（南北湖风景区）、通元镇以自身名义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人力社保 1 项、自然资源 6 项、生态环境 13 项、建设 110 项、市场监管 11 项、消防救援 6 项、水利 2 项、应急管理 1 项、气象 1 项、农业农村 1 项、民宗 3 项、公安 13 项，共计 12 个方面 168 项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澉浦镇人民政府另单独行使林业 10 项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

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镇（街道）应及时移送。

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仍须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和协调指导，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协调指导等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公布。调整或机构改革使行政处罚事项行使部门发生调整的除外。

四、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社会公开职责范围、执法依据、处罚标准、执法程序、处罚决定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海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海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1. 武原街道等 8 个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168 项）（2022 年）
2. 澉浦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178 项）（2022 年）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武原街道等 8 个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168 项）（2022 年）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赋权范围
一、人力社保（共 1 项）			
1	330214007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二、自然资源（共 6 项）			
1	33021506900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全部
2	33021504100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15041002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1504000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15073000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处罚	全部
6	33021506700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处罚	全部
三、生态环境（共 13 项）			
1	330216132002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2	330216227000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16310004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4	330216203000	对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16239000	对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16283000	对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16282000	对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1627700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9	330216279001	对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罚）
10	330216281000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赋权范围
11	33021628000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	330216272000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全部（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相关立法；各设区市立法已有明确罚则的，按各设区市设定罚款额度执行）
13	330216474000	（嘉兴）对农业经营主体收集、处置秸秆不及时导致被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全部
四、建设（共 110 项）			
1	330217227000	对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2	330217138002	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17138003	对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17138004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17138005	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1717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17162000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172010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1724000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17240002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	330217275000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	330217207000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	330217216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	330217168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	330217197001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或者堆放有关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	330217197002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	330217197003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	330217197004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	330217197005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赋权范围
20	330217197006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	33021717500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	330217248002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23	330217181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	330217211000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	330217225000	对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	330217260000	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	330217265000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	330217289000	对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	330217179000	对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	330217258000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全部
31	330217224001	对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	330217224002	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	330217156000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	330217204000	对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	330217230000	对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	3302171820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37	33021716700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	330217167004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	33021765500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	33021787400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	3302174380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	3302170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43	33021723800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赋权范围
44	330217238007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全部
45	33021723800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全部
46	330217238009	对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47	330217238010	对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48	330217238011	对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9	330217238012	对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50	330217238013	对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全部
51	330217238014	对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的行政处罚	全部
52	330217238015	对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53	330217213008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54	330217259001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55	330217259002	对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56	330217259004	对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57	33021728000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58	33021728000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59	330217252001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60	330217752000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全部
61	330217744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全部
62	3302177430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处罚	全部
63	330217976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64	330217263000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65	330217165000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66	330217184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赋权范围
67	330217160003	对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行政处罚	全部
68	330217160007	对瓶装燃气的运输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69	33021716000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70	330217218002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71	330217218003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行政处罚	全部
72	330217218005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全部
73	330217142004	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74	330217142005	对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75	330217281000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全部
76	330217166002	对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77	330217B07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78	33021745400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79	330217E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80	330217D5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81	330217D61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82	330217D63000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83	330217E1600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84	330217444000	对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民以及其他排放农村生活污水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85	330217439000	对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86	330217440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87	330217C60000	(嘉兴)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在城镇居住小区收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88	330217C59000	(嘉兴)对投放生活垃圾未分类的行政处罚	全部
89	330217C58000	(嘉兴)对管理人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赋权范围
90	330217C57000	(嘉兴)对管理人未确定居住小区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的投放场所,不能确定投放场所未向所在地镇(街道)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91	330217C56000	(嘉兴)对管理人未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具备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全部
92	330217C55000	(嘉兴)对管理人未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单位或个人不按规定投放垃圾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全部
93	330217C53000	(嘉兴)对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或者运输的行政处罚	全部
94	330217C52000	(嘉兴)对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95	330217C51000	(嘉兴)对管理人未指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行政处罚	全部
96	330217C50000	(嘉兴)对管理人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全部
97	330217C49000	(嘉兴)对管理人未按照设置规范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全部
98	330217532000	(嘉兴)对户外广告控制亮度或者使用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99	330217531000	(嘉兴)对未提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年度安全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0	330217530000	(嘉兴)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1	330217529000	(嘉兴)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拆除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2	330217528000	(嘉兴)对擅自设置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3	330217527000	(嘉兴)对设置招牌不符合设置技术规范行政处罚	全部
104	330217526000	(嘉兴)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或者设置技术规范行政处罚	全部
105	330217F81000	(嘉兴)对沿途丢弃或随意倾倒建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6	330217F82000	(嘉兴)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人未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7	330217F80000	(嘉兴)对个人未准确投放装修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8	330217F76000	(嘉兴)对为违法处置建筑垃圾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9	330217F79000	(嘉兴)对车辆进入绿道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0	330217F78000	(嘉兴)将落叶、杂草等城镇道路垃圾扫入、冲入城镇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五、市场监管(共 11 项)			
1	330231076001	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划归综合执法)	全部
2	330231159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3	330231186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未按规定在登记证中载明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赋权范围
4	330231206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生产加工过程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5	330231222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31274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7	330231453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8	330231276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9	330231391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按规定取得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31545000	对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	330231550000	对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六、消防救援（共 6 项）			
1	33029504600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2	330295022001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3	330295024001	对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4	330295018000	对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95060001	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6	330295016001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七、水利（共 2 项）			
1	33021916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全部
2	330219062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八、应急管理（共 1 项）			
1	330225023001	对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部分（其中对未经许可生产、批发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不划转）
九、气象（共 1 项）			
1	330254027000	对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赋权范围
十、农业农村（共 1 项）			
1	330220049000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十一、民宗（共 3 项）			
1	33024100700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4102300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41004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全部
十二、公安（共 13 项）			
1	330209892000	（嘉兴）对个人饲养烈性犬或者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大型犬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09891000	（嘉兴）对个人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每一户籍或者每一固定住所超过一只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09890000	（嘉兴）对单位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09889000	（嘉兴）对养犬的单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或者未安排专人饲养和管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09888000	（嘉兴）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犬只自行出户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09887000	（嘉兴）对在小区楼道、楼顶、房顶、绿化带等公共区域以及单位集体宿舍、开放式阳台、城市绿地饲养犬只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09886000	（嘉兴）对遗弃、虐待犬只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09885000	（嘉兴）对未使用两米以内的束犬绳（链）牵领、未怀抱、未装入犬袋犬笼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09884000	（嘉兴）对将犬只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携带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09883000	（嘉兴）对未为大型犬只佩戴嘴套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	330209882000	（嘉兴）对因正当事由户外携带犬只但没有装入犬笼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	330209881000	（嘉兴）对携带犬只进入禁入区域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	330209874000	（嘉兴）对犬只禁入区域的管理方对携带犬只进入没有履行劝阻或者举报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注： 1. 本目录行政执法事项共计 168 项； 2. 本目录行政执法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附件 2

澉浦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178 项）（2022 年）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赋权范围
一、人力社保（共 1 项）			
1	330214007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二、自然资源（共 6 项）			
1	33021506900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全部
2	33021504100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15041002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1504000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15073000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处罚	全部
6	33021506700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处罚	全部
三、生态环境（共 13 项）			
1	330216132002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2	330216227000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16310004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4	330216203000	对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16239000	对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16283000	对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16282000	对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1627700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9	330216279001	对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罚）
10	330216281000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	33021628000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	330216272000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	全部（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赋权范围
		处罚	门推动相关立法; 各设区市立法已有明确罚则的, 按各设区市设定罚款额度执行)
13	330216474000	(嘉兴) 对农业经营主体收集、处置秸秆不及时导致被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全部
四、建设 (共 110 项)			
1	330217227000	对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部分 (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2	330217138002	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17138003	对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17138004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17138005	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1717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17162000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172010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1724000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17240002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	330217275000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	330217207000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	330217216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	330217168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	330217197001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关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	330217197002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	330217197003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	330217197004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	330217197005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	330217197006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	33021717500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	330217248002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赋权范围
23	330217181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	330217211000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	330217225000	对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	330217260000	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	330217265000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	330217289000	对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	330217179000	对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	330217258000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全部
31	330217224001	对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	330217224002	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	330217156000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	330217204000	对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	330217230000	对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	3302171820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37	33021716700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	330217167004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	33021765500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	33021787400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	3302174380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	3302170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43	33021723800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44	330217238007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全部
45	33021723800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全部
46	330217238009	对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47	330217238010	对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赋权范围
48	330217238011	对在道路上排放污水, 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9	330217238012	对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 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50	330217238013	对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全部
51	330217238014	对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的行政处罚	全部
52	330217238015	对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53	330217213008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或者未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54	330217259001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55	330217259002	对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56	330217259004	对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57	33021728000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 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 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58	33021728000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59	330217252001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60	330217752000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全部
61	330217744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 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全部
62	3302177430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处罚	全部
63	330217976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64	330217263000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65	330217165000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66	330217184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全部
67	330217160003	对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行政处罚	全部
68	330217160007	对瓶装燃气的运输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69	33021716000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 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70	330217218002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 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赋权范围
71	330217218003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行政处罚	全部
72	330217218005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全部
73	330217142004	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74	330217142005	对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75	330217281000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全部
76	330217166002	对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77	330217B07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78	33021745400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79	330217E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80	330217D5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81	330217D61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82	330217D63000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83	330217E1600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84	330217444000	对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民以及其他排放农村生活污水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85	330217439000	对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86	330217440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87	330217C60000	（嘉兴）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在城镇居住小区收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88	330217C59000	（嘉兴）对投放生活垃圾未分类的行政处罚	全部
89	330217C58000	（嘉兴）对管理人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90	330217C57000	（嘉兴）对管理人未确定居住小区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的投放场所，不能确定投放场所未向所在地镇（街道）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91	330217C56000	（嘉兴）对管理人未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具备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全部
92	330217C55000	（嘉兴）对管理人未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单位或个人不按规定投放垃圾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全部
93	330217C53000	（嘉兴）对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或者运输的行政处罚	全部
94	330217C52000	（嘉兴）对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赋权范围
95	330217C51000	(嘉兴)对管理人未指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行政处罚	全部
96	330217C50000	(嘉兴)对管理人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全部
97	330217C49000	(嘉兴)对管理人未按照设置规范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全部
98	330217532000	(嘉兴)对户外广告控制亮度或者使用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99	330217531000	(嘉兴)对未提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年度安全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0	330217530000	(嘉兴)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 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1	330217529000	(嘉兴)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拆除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2	330217528000	(嘉兴)对擅自设置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3	330217527000	(嘉兴)对设置招牌不符合设置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4	330217526000	(嘉兴)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或者设置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5	330217F81000	(嘉兴)对沿途丢弃或随意倾倒建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6	330217F82000	(嘉兴)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人未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7	330217F80000	(嘉兴)对个人未准确投放装修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8	330217F76000	(嘉兴)对为违法处置建筑垃圾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9	330217F79000	(嘉兴)对车辆进入绿道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0	330217F78000	(嘉兴)将落叶、杂草等城镇道路垃圾扫入、冲入城镇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五、市场监管 (共 11 项)			
1	330231076001	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划归综合执法)	全部
2	330231159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 (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3	330231186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 未按规定在登记证中载明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31206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生产加工过程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 (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5	330231222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张贴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31274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 (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7	330231453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部分 (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8	330231276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部分 (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9	330231391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按规定取得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赋权范围
10	330231545000	对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	330231550000	对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六、消防救援（共 6 项）			
1	33029504600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2	330295022001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3	330295024001	对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4	330295018000	对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95060001	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6	330295016001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七、水利（共 2 项）			
1	33021916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全部
2	330219062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八、应急管理（共 1 项）			
1	330225023001	对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部分（其中对未经许可生产、批发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不划转）
九、气象（共 1 项）			
1	330254027000	对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十、农业农村（共 1 项）			
1	330220049000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十一、民宗（共 3 项）			
1	33024100700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4102300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41004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全部
十二、公安（共 13 项）			
1	330209892000	（嘉兴）对个人饲养烈性犬或者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大型犬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09891000	（嘉兴）对个人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每一户籍或者每一固定住所超过一只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赋权范围
3	330209890000	(嘉兴)对单位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09889000	(嘉兴)对养犬的单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或者未安排专人饲养和管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09888000	(嘉兴)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犬只自行出户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09887000	(嘉兴)对在小区楼道、楼顶、房顶、绿化带等公共区域以及单位集体宿舍、开放式阳台、城市绿地饲养犬只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09886000	(嘉兴)对遗弃、虐待犬只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09885000	(嘉兴)对未使用两米以内的束犬绳(链)牵引、未怀抱、未装入犬袋犬笼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09884000	(嘉兴)对将犬只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携带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09883000	(嘉兴)对未为大型犬只佩戴嘴套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	330209882000	(嘉兴)对因正当事由户外携带犬只但没有装入犬笼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	330209881000	(嘉兴)对携带犬只进入禁入区域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	330209874000	(嘉兴)对犬只禁入区域的管理方对携带犬只进入没有履行劝阻或者举报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十三、林业(共 10 项)			
1	33026404300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64059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64087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6404700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除外)
5	330264051000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6405200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6404500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除外)	部分(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除外)
8	330264086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64088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64085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注: 1.本目录行政执法事项共计 178 项; 2.本目录行政执法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整县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整县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十六届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

海盐县整县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整县光伏开发试点工作要求，为加快我县光伏发电发展，充分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供应保障中的作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特制订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坚持光伏规模化开发为引领，创新推广模式，分类施策，力争在全国试点推进工作中走在前列。2022 年计划新增光伏并网量 50 兆瓦，力争 60 兆瓦。“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县新增光伏装机 150 兆瓦，力争 200 兆瓦。

二、工作原则

（一）推进现有屋顶光伏项目建设。鼓励各镇（街道）统筹辖区内屋顶资源，整合形成一定规模的光伏承载空间，统一开发屋顶光伏项目并配备一定的储能设施，依托市场或政府主导，确定开发模式和投资合作对象。

（二）规范新建建筑光伏项目建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新建建筑提倡 100%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屋顶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包括工业、物流、商业综合体等；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煤以上的新上项目；县内国资企业为主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和产业园区。要求新建工商业项目在投资协议中按照“宜建尽建”的原则明确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内容，鼓励以自发自用方式为主，并按照同步设计、同步实施的要求，在规划设计阶段明确光伏安装面积和容量，光伏建设作为节能措施的重要内容。

三、建设内容

结合资源禀赋情况，实施 10 项“光伏+”工程，有序推进光伏示范试点工作。要求如下：

1. 实施“光伏+”集中电站工程

利用海岸滩涂、海面、海岛建设风电、光伏、储能一体化集中电站，到 2025 年，建设规模达到 30 兆瓦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县供电公司、滨海供电公司）（排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实施“光伏+”农业领域工程

鼓励设施农业、设施畜（禽）养殖业等结合农牧业生产，在大棚、畜（禽）舍、养殖鱼塘等安装分布式光伏，因地制宜发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3. 实施“光伏+”工业领域工程

对全县新增用能工业项目、标准厂房以及产

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原则上都要利用屋顶和车棚顶配套建设光伏发电设施。既有、新建工业厂房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分别达到 30%和 80%。（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各镇（街道））

4. 实施“光伏+”商业领域工程

在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宾馆、餐饮、会展中心、仓储物流园区、商务写字楼、加油站等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推动旅游景区、公园等利用游客集散中心屋顶、管理用房屋顶、车棚顶等建设光伏设施。各类商业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30%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住建局、各镇（街道））

5. 实施“光伏+”学校领域工程

全县学校利用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图书馆、宿舍等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各类学校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镇（街道））

6. 实施“光伏+”医院领域工程

全县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卫生院利用住院楼、门诊楼、车库等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各类医院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

7. 实施“光伏+”公共领域工程

推动政府机关、各类国有企业、公共体育馆、城市展览馆等公共机构利用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公共建筑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50%以上。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的大型构筑物（建筑物）上方应装尽装。（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财政局、县水务集团、各镇（街道））

8. 实施“光伏+”乡村领域工程

鼓励村民利用自建房屋顶和周边空地建设光伏设施。要求在村委会、经济合作社、文化大礼堂等屋顶建设光伏设施。支持居民区内光伏垃圾箱、光伏路灯、光伏指示牌建设与推广。既有农村户用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20%以上，新建农村户

用屋顶安装比例要达到 3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9. 实施“光伏+”交通领域工程

在车站、码头的屋顶和停车场地建设光伏设施。车站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50%以上，新建（改建）大型停车场地应“宜建尽建”。鼓励在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警示灯、交通标志灯、交通指示牌等交通设施领域推动光伏应用。（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10. 实施“光伏+”新模式

开展“光伏+5G、光伏+充电桩、光伏+制氢”等新应用探索研究，鼓励光伏电站合理配置储能系统，推动光伏应用多元化规模化发展。大力推广自投自建、第三方投资、共享光伏等商业模式。（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各镇（街道））

四、政策支持

（一）加大光伏助农。支持村集体合作社租用农户屋顶，统筹一定规模后由县级国有企业投资建设运营，鼓励县内光伏企业参与建设与运维，享受银行绿色低息贷款，光伏收益由投资方、村集体协商分配。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成并网发电的农户屋顶光伏项目，对屋顶所有方给予每瓦 0.2 元一次性投资补助，单户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二）发展光伏产业。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性作用，为企业在融资、项目建设等方面保驾护航。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我县光伏项目建设，以光伏产业发展促进光伏产品提档升级。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光伏发电的特点和融资需求，加大绿色信贷的规模，采取灵活的信贷政策和优惠的利率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组建海盐县整县光伏开发试点工作专班，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

生健康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水务集团、县供电公司、滨海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做好全县光伏发电推进工作，确保如期完成试点目标任务。

（二）强化电网保障。电网公司要加强对配电网和农网的升级改造，推动高弹性电网建设，提升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增强电网光伏接纳调节能力，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切实保障光伏的大规模接入需求，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光伏接网、备案等相关管理，确保光伏并网后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强化管理服务。光伏开发建设应充分考虑房屋质量安全、寿命期限、合规合法性等因素，并结合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战略，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应用。发改、建设、规划、电力等部门要注重协调配合，加强资源整合力度，避免零散无序开发，提高运营质量和安全，

对涉及城区、景区、村容村貌等特定区域建筑屋顶光伏项目提供技术指导，既要保障城乡景观风貌，又要统筹推进宜建尽建。

（四）强化考核机制。定期汇总各镇（街道）各部门分布式光伏推进工作情况，通报年度分布式光伏开工及并网容量完成进度，总结梳理经验做法，及时做好创新亮点宣传，形成比学赶超良好氛围。加大对各镇（街道）光伏开工及装机规模考核力度，将光伏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部门、各镇（街道）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本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

- 附件：1. 海盐县各镇（街道）新增光伏装机目标任务分解表
2. 海盐县相关部门“十四五”新增光伏装机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海盐县各镇（街道）新增光伏装机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兆瓦

序号	镇（街道）	“十四五”新增装机		2022 年新增装机	
		确保目标	力争目标	确保目标	力争目标
1	武原街道	14	18	5.5	6
2	西塘桥街道	52	70	18	24
3	望海街道	12	16	4	4.5
4	秦山街道	12	16	4	4.5
5	沈荡镇	12	16	4	4.5
6	百步镇	12	16	4	4.5
7	于城镇	12	16	3.5	4
8	澉浦镇	12	16	3.5	4
9	通元镇	12	16	3.5	4
合并		150	200	50	60

附件 2

海盐县相关部门“十四五”新增光伏装机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兆瓦

序号	部门	建设范围		“十四五”新增装机规模		
				预计屋顶面积 (万平方)	最低安装率	装机量 (MW)
1	县发改局	集中电站		30	宜建尽建	30
2	县经信局	工业 领域	既有建筑	180	30%	54
			新建建筑	60	80%	48
3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村（社区）		69	宜建尽建	5
4	县商务局	商业建筑		8.45	30%	2.5
5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体建筑		1.25	50%	0.625
6	县教育局	学校		7.5	50%	3.75
7	县卫生健康局	医院		2.5	50%	1.25
8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县财政局	公共建筑		6	50%	3
9	县水务集团	自来水厂、污水 处理厂		/	宜建尽建	0.03
10	县交通运输局	车站		1	50%	0.5
11	县城投集团、县交投集团	新建（改建）大型停车场		2.0	宜建尽建	1.8
合计						150

备注：具体以实际可利用屋顶面积为准

要 闻 简 讯

5 月

- 3 日 我县召开重大交通项目专题会议，县领导王碎社、曹惠明等参加。
- 5 日 省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城乡社区工作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陆忠祥、张华良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 6 日 嘉兴市开展 2022 年度第一次“互学互比互赛”活动，市领导张兵、高玲慧、帅燮琅等参加，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陆忠祥等在我县点上陪同。
- 7 日 我县召开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 2022 年全县一季度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陆忠祥、张华良等参加。
- 10 日 我县召开城市开发建设工作座谈会，县领导王碎社、曹惠明、李超等参加。
- 12 日 市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嘉兴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典范城市推进大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陆忠祥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 18 日 我县举办 2022 年二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陆忠祥、张华良、詹利民等参加。
- 同日 我县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2022 年全县工业大会暨专精特新发展大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 20 日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云上市活动，市领导范庆瑜、倪沪平等参加，县领导王碎社、王丹、詹利民、李超等参加。
- 25 日 省委书记袁家军在嘉兴调研经济形势并召开座谈会，省领导刘捷、陈奕君，市领导张兵，县领导王碎社、王丹等陪同参加。
- 30 日 省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工作推进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 同日 县委召开城乡社区建设（基层治理）工作会议，县领导王碎社、张华良、王芳、王雪君、徐胜娟等参加。
- 31 日 县委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陆忠祥、张华良等参加。
- 同日 市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市经济稳进提质百日攻坚动员部署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6 月

- 2 日 我县召开全县经济稳进提质百日攻坚动员部署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陆忠祥等参加。
- 5 日 我县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雪君、徐胜娟、范正华等参加。

- 6 日 我县召开主要经济指标分析会，县领导王碎社、庄佳玥等参加。
- 7 日 县委召开全县领导干部会议，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 同日 县委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陆忠祥等参加。
- 11 日 县委举办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 13 日 市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扩大）会议暨全市数字化改革推进会，县委、县政府领导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 25 日 县委召开全县领导干部会议，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 同日 县委举办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 27 日 省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工作例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 29 日 县委召开 2022 年全县服务业大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 30 日 省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数字化改革推进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收 文 发 文 目 录

2022 年 5—6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 国发〔2022〕13 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
| 国发〔2022〕14 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
| 国办发〔2022〕8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 国办发〔2022〕9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
| 国办发〔2022〕11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 |
| 国办发〔2022〕12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 |
| 国办发〔2022〕13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
| 国办发〔2022〕14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 国办发〔2022〕15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
| 国办发〔2022〕19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
| 国办发〔2022〕21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
| 国办发〔2022〕22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

2022 年 5—6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

- 浙政发〔2022〕1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 浙政发〔2022〕1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管理事项权限的决定
- 浙政发〔2022〕1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浙政办发〔2022〕2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2〕2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2〕2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2〕3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2〕3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2〕3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2〕3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22〕3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浙政办发〔2022〕3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2〕3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2〕4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 浙政办发〔2022〕4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2〕4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5—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来文目录

- 嘉政发〔2022〕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嘉政发〔2022〕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涉及物业管理的行政处罚事项和执法主体清单的通知
- 嘉政发〔2022〕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2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嘉政发〔2022〕1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奥运会全运会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 嘉政办发〔2022〕2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2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嘉政办发〔2019〕49 号、嘉政办发〔2021〕5 号、嘉政办发〔2021〕7 号和嘉政办发〔2021〕15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2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2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嘉兴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3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嘉兴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2022 年 5—6 月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盐政发〔2022〕19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 盐政发〔2022〕20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海盐县部门行使处罚权交由武原街道等 9 个镇（街道）行使的通告
- 盐政办发〔2022〕21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整县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